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甬发改提函〔2026〕57号

市发展改革委对市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 第010号提案的答复

蒋亨雷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落地的建议》（第010号提案）收悉。经会商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等单位，现答复如下。

自国家部署“两新”工作以来，我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市发改委联合市财政局印发《2025年宁波市加力扩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通过优化实施机制、扩大支持范围、放大撬动效应，推动产业升级与消费升级双向发力。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一是积极申报争取资金。设备更新作为推动宁波市制造业等重

点领域转型焕新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有关部门始终全力支持企业申报争取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2026年我市共争取到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资金26.77亿元，资金总额居全省第二，覆盖工业、能源、交通、电子信息、老旧电梯更新等13个领域，其中工业领域争取资金8亿元，同比增长25%，连续三年居全省首位。

二是做细项目谋划储备。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部门已编制设备更新相关政策解读，通过大规模设备更新推进会、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政策宣讲，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同时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属地相关部门通过项目备案、企业走访等方式开展地毯式排摸，按照项目成熟度、行业领域等，分类建立项目储备库。

三是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资金申请服务快速响应机制，为服务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相关资金申请及时出具“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证明，并明确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对需要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当场指导企业进行备案，并现场出具回执；对部分设备更新项目需要开展环评并报批的，通过简化审批、专班帮办与绿色通道等组合举措提供全程服务支持；对因申报窗口期短、尚不具备审批条件的，通过企业先行承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等证明材料积极支持资金申报。截至目前，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已先后为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申请相关政策资金出具“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证明材料68份、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备案项目23个以及其他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等相关证明材料11份，及时有效保障了相关资金的申请需求。

四是深化项目申报辅导。市发改委召集区（县、市）发改部门“两新”工作负责人开展项目储备、审核、申报培训会，并会同建立属地初审、部门联审、专家评审和报前终审的项目审核机制，重点对国家关注的行业领域适配、资金拼盘完整、前期手续齐全等方面对各地推荐项目逐一进行反复核查，并给出修改意见，指导企业修改完善申报材料，提高申报质量。

五是强化部门协同与向上对接。市级层面，市发改委持续加强与应急、环保、能源等相关部门协调，推动解决项目推荐所需要的相关批复及不涉及证明材料，确保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向上层面，加强与国家发改委及各领域对应国家部委汇报对接，争取对我市推荐项目的支持。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深化项目动态管理。市级有关部门在现有储备项目库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项目分类标准，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分领域、分行业建立设备更新项目子库，实施精细化动态管理，提高项目排摸精准度。定期组织全市设备更新重点储备项目调度，及时掌握项目推进动态，强化跟踪服务保障，确保储备项目质量不断提升。

二是优化完善审批申报流程。加快审批流程，市应急管理将指导各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无需安评”证明快速审批工作机制，明确证明审评要求，在收到企业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同时督促各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两新工作，实施“一对一”帮扶指导，为企业答疑解惑，指导企业完成前置条件，进一步加快大规模设备更新等相关政策在我市落地

落实。市能源局将做好“两新”项目节能审查服务，在符合国家、省节能审查政策要求下，尽快推进项目节能审查，缩短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时间。同时各部门将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项目申报辅导，帮助企业清晰掌握申报范围、条件和标准，提高中小企业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减少因标准不清导致的无从准备问题。

三是积极向上对接汇报。推动更多宁波企业、优质项目、重点产品进入国家视野范围，全力抢抓设备更新超长期国债政策机遇。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6月15日

(联系人：周道帆；联系电话：0574-89186875)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余姚市政协，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印发
